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暨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3,800股。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本为1,79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391,494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793,800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按计划完成。

8.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9.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9年12月5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 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 2021年1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4.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1年4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东总股本增至694,439,71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账调整。

15.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东总额减少至694,330,539股。

17.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8. 2020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1年6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东总股本增至1,390,903,678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账调整。

19.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东总额减少至1,390,826,959股。

21.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5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3年5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东总股本增至2,016,703,441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账调整。

22.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东总额减少至2,016,703,441股。

23.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东总额减少至2,137,973,428股。

(二) 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数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余额数(单位:股)
2018年11月12日	22.00元/股	109,262万股	170人	56,631万股
2019年9月27日	26.60元/股	65,631万股	61人	0万股

(三) 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
2019年12月15日	410,921股	2,165,000股
2020年1月8日	493,028股	1,463,425股
2020年1月16日	754,478股	1,266,146股
2020年1月4日	1,206,147股	1,252,426股
2020年2月21日	1,793,800股	0股

注: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上述解禁日期为2021年1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4年2月22日的解禁股数即按解禁日对应调整为转增后股数。

(一) 解除限售期间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五)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六)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七)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八)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九)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十)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十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周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十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